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水平，規範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

耟第一條　奘淒流侜髴述렌》　」)、祴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委員應當佔審計委員會成員總數的1/2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主任委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七至第九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董事會有權審視、監察、評估、管理和批准以下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該等職責和權限包括：

1. 審視和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包括：經營理念(企業使命、企業願景、企業精神、經營／管理理念、核心價值觀)、公司目標、行動和展望。

2. 監察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評估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提供指導，並批准相關可持續發展舉措；監察並檢討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趨勢及問題，根據相關情況為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的發展提供指導，並就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當前及新興事項提供指導意見；於必要時採納並批准更新的有關公司安全生產、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治理的政策；審查有關公司人權、商業道德及誠信，

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政策；將可持續發展問題納入業務模型的政策，包括對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公司為處理氣候變化產生的問題而採取的舉措及相關報告；指導制定有關可持續性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方法、目標及後續流程；檢討並監察有關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3. 監察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實施：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實行，並設定目標以衡量有關舉措的成效；監察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設定目標績效，並根據需求建議提高績效的措施；制定並檢討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就公司對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檢討並採納風險評估；確保公司在其年報中載有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2)。

4. 檢討並批准與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目標及年度報告文件所載的相關業績有關的披露；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一）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評估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是否專業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二）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聘請建議；

（三） 審核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審計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六） 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七）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八）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兮儿（四）

（兮儿(四)

（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八）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九）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一）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二）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三）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並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須由負責日常工作的人員或機構妥善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四十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財務負責人應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提出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草案，並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和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管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年審註冊會計師(核數師)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應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就年報相關工作做好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和協調工作，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工作的整體安排。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瞭解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進度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並由相關負責人簽字確認。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董事會濕，窕詳矙輕，形成KM嵉獄鳪要閂濕爝窕詳矙輕，形成KM嵉嶤晛絽媓덛駧酡颤枢錌礩宥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瞭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按公司上市地的適用上市規則要求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第四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協調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年報編製工作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文件均應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改。

第五十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